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10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蕭畢威

李秀滿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壹佰壹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強制換頁=====

01 附表

02 利息：

03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59118元	蕭畢威、 李秀滿	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	至民國114年04月16日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159118元	蕭畢威、 李秀滿	自民國114年04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4 違約金：

05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59118元	蕭畢威、 李秀滿	自民國113年12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6 附件：

07 (一)、緣債務人蕭畢威於民國109年間至民國111年間邀同
08 債務人李秀滿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高中以上學生就
09 學貸款】4筆，共計新臺幣21萬0,440元整。並約定自借款人
10 該階段學業完成後（休學或退學）滿一年之日起，依年金法
11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48期。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
12 時，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
13 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
14 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按本借款利率百
15 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16 (二)、詎債務人蕭畢威自就讀學校完成後，並未依約履
17 行，尚欠本金新臺幣15萬9,118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

01 違約金未償，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02 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另債務人李秀
03 滿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